

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一、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藻镇内部机构设置为“五办一所三中心”。“五办”即党委政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一所”即财政所；“三中心”即社会管理服务中心、驻村指导中心、行政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缴，完成各类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江藻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二、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收入决算10,775.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96.09万元，占总收入96.48%，包括财政拨款收入795.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95.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总收入7.3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他收入9,600.74万元，占总收入89.1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总收入0%。上年结转收入379.18万元，占总收入3.52%。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支出决算9,896.93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3.70万元、国防支出14.8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54.73万元、教育支出61.3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2.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9.3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2.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58.1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19.29万元、农林水支出3,600.29万元、交通运输

支出106.4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74.67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4.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4.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41.5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3.96万元，项目支出8,161.4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5.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各类支出9,101.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单位2016年年初预算为909.43万元，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6%，主要是因为2016年财政拨入的文化礼堂等追加收入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7.23万元，占63.7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万元，占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2万元，占6.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22万元，占

5.94%；农林水支出136.11万元，占17.1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44.8万元，占5.63%；其他支出2.88万元，占0.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市财政下拨了市镇人大换届选举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93.1万元，2016年决算为3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由市直接发放，拨款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8万元，2016年决算为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38.51万元，2016年决算为13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2016年年初预算为14万元，2016年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0万元，2016年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笔预算补助款市财政未下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2万元，2016年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礼堂补助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8.92万元，2016年决算为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6万元，2016年决算为3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2万元，2016年决算为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

为1.96万元，2016年决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拨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5年市医保参保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2.13万元，2016年决算为2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83万元，2016年决算为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8.26万元，2016年决算为1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5.75万元，2016年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官人数减少，补助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87.8万元，2016年决算为13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干部报酬拨款预算过高。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下拨了国土所派驻人员经费。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88万元，2016年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江藻镇人民政府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2.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三公”经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江藻镇人民政府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江藻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

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2万元，下降46.1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办公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江藻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江藻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藻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江藻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江藻镇人民政府垃圾中转站建造工程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好，经评定，江藻镇垃圾中转站建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61分，绩效评定为良。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高了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使农村环境卫生得到较大改善。

1. “江藻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12万元，实际支出108.71万元。经委托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依据《诸暨市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细则》（诸新农村办〔2014〕5号），项目实施《关于印发江藻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藻镇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垃圾中转站建造，完成绩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垃圾中转站建造工程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责任落实，项目完成质量较好，农村环境逐年改善；镇级资金到位率100%；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未发现垃圾中转站建造工程重大违规使用情况等方面。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除人大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代表工作、人大信访工作、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项服务、专项业务活动、政务公开审批、法制建设、信访事务、参事事务、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政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至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除农业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防灾减灾、农村公益事业、农村道路建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国土资源行政运行、机关服务、国土资源规划与管理、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国土整治、地质灾害防治、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